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外匯管理

童蒙正著

財政評論出版社

400265

162點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
外匯管理

童蒙正著

571/63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外匯管理

童蒙正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 圓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發行人 凌 憲 揚

出版者 財政評論社

印刷者 財政評論社印刷所

總發行所 財政評論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重慶中正路中信大廈一三三號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序

實施近代戰時財政政策，在吾國財政史上可謂創舉。昔在北洋軍閥時代，有財無政，遑論戰時財政？迨國府定都南京，銳意整理，於是財政部門，漸上軌道；然理財之學，處於今日，已非限於消極的「足國用」之範圍，蓋國防政策，社會政策，在在均有賴於積極性的財政以爲推進也。孰意正當吾國財政樹立近代基礎之際，全面抗戰爆發；吾國財政金融政策，爲適應戰時環境，又不得不爲之一變。而在此短短十五年間，由消極財政進而爲積極財政，更由積極財政進而爲戰時財政，加速推進，在吾國財政史上，放一異彩，未始非炳耀千古之業績。

吾國近代戰時財政金融措施，舉其要者，在財政方面，有直接稅系統之完成，公庫制度之建立，收支系統之釐訂，專賣制度之推行，在金融方面，有管理金融法規之頒布，銀行監理機構之設立，外匯管理之厲行，貿易統制之實施，節約儲蓄之推進，凡此種種，莫非爲戰時財政金融上重大之成就。此等戰時措施，有不僅爲適應一時需要，且

可垂諸永久者，故本社爰有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之輯，特約海內財政金融專家，爲之執筆。內容着重史實之演進，兼及時代背景之闡述，期爲後之治財政史者，留一有系統之紀錄。且也，財政金融陣線之戰鬪，原爲現代戰爭決勝之要素，其將佔抗戰史上重要之一頁，殆無疑義，則此項叢書之刊行，對於我國戰時財政之推進，及戰後財政之整理，或不無壞流之助乎。是爲序。

財政評論社

吾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之輯，其內容之豐富，其範圍之廣闊，其價值之重大，實非他種叢書所能及。茲將叢書之內容，分述於後：一、戰時財政之原理，二、戰時財政之政策，三、戰時財政之實施，四、戰時財政之效果，五、戰時財政之改進。此五種，皆爲戰時財政之重要問題，亦即戰時財政之核心問題。本社爰將此五種，彙編爲一叢書，以爲戰時財政之參考。此叢書之輯，實爲戰時財政之重要貢獻，亦即戰時財政之重要里程碑。茲將叢書之內容，分述於後：一、戰時財政之原理，二、戰時財政之政策，三、戰時財政之實施，四、戰時財政之效果，五、戰時財政之改進。此五種，皆爲戰時財政之重要問題，亦即戰時財政之核心問題。本社爰將此五種，彙編爲一叢書，以爲戰時財政之參考。此叢書之輯，實爲戰時財政之重要貢獻，亦即戰時財政之重要里程碑。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自序

外匯不但戰時需要管理，即平時亦需管理，尤以經濟落後之國家，非管理外匯，產業難期迅速發展。然國人對於外匯之重要性，似尚有未充分認識者，而常懸懸於自由買賣外匯政策，未免過恃成見之嫌。吾人以爲管理外匯，有下列三種意義，視國家經濟情形而分別採取，實則此三種意義，仍屬一貫，可喻之由淺入深。此三種意義維何？其一、防止資金逃避，即國內政治經濟財政金融遇有搖動之時，有資金者，往往藉外匯市場以圖逃避，此時國內資金缺乏，必引起恐慌，故必須迅探防止之法，最重要者爲禁止自由買賣外匯，凡購取外匯必須申請核准，所謂外匯請核辦法是也。其二、平衡國際收支，即統籌全部外匯收入與支出，原夫國際收支有由於貿易者，有由於貿易以外者，情形甚爲複雜，必須將其收入支出詳細查明，如國際支出超過收入時，即須設法增加外匯收入，否則，即須緊縮外匯支出，務使國際收支趨於平衡，則一國經濟可望穩定。其三、

計劃經濟下之管理外匯，即管理外匯須與各經濟部門密切配合，換言之，即根據整個計劃經濟之下以決定如何管理外匯，如某種外匯收入雖大可增加，然非計劃經濟所宜有，即應放棄，又如某種外匯支出爲數甚鉅，但在計劃經濟中所必需者，則無論如何困難，而節減其他次要支出，而勿使之減少，務使外匯支出一分，即得有一分之效果，如此一國經濟即可迅速而得合理之發展。以上三種意義，自以第三種爲最有意義。如外資金甚充足之國家，國內因偶然事故而發生資金逃避現象，則採取第一種辦法爲已足，否則，即須採取第二種，而在平時經濟落後之國家，必須採取第三種。我國自二十七年三月管理外匯以來，最初着重於防止資金逃避，漸漸趨向於平衡國際收支，自外匯管理委員會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後，即努力於此種工作，嗣以太平洋發生戰事，美英貸我以鉅款，外匯基金甚爲充足，於是有人以爲外匯可無需管理者，實則其所見祇一端耳。吾人由上述所述，可知外匯戰時必須管理，而平時亦需管理，我國經濟落後，欲迎頭趕上，必須實行計劃經濟，而實行計劃經濟，則外匯非管理不可。

本書編述，重在敘述事實，藉可察知我國管理外匯，因國內環境特殊，逐步改進，

其間無種種過折，當局頗費苦心，故自管理外僑以來，雖已達四載有餘，然尙待改進之處頗多。惟作者尤望國人對於管理外僑之意義，能充分認識，在現代經濟之下，尚唱「自由」之論，欲行「自由」主張，徒亂步驟，影響國家既定政策耳。

再本書承李穎吾、莊尚楷、鍾秉哲、葉鏡寰、董尚志諸兄幫同編撰，尤以李穎吾兄致力最多，得以早日完成，特誌此以謝。

董秉正

中國戰時外匯管理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抗戰發生後關於外匯之措施

第一節 戰爭爆發金融上發生之諸現象

第二節 防止資金外流之幾種間接辦法

第二章 管理外匯之機構

第一節 管理外匯機構變更經過概述

第二節 以往之管理外匯機關組織概況

第三節 現在之管理外匯機關組織概況

第三章 進口外匯之管理

第一節 進口總額請辦外匯之審核.....一九四

第二節 政府機關請辦外匯之審核.....一九四

第三節 特許請辦禁止進口物之審核.....一二〇

第四節 口岸匯款之審核.....一八二

第四章 出口外匯之管理.....一九二

第一節 依照法定價格結匯時期之管理.....一九二

第二節 依照商匯牌價結匯時期之管理.....二三五

第三節 依照掛牌價格結匯時期之管理.....二七〇

第五章 華僑匯款之管理.....三〇一

第一節 以往僑匯情形.....三〇一

第二節 抗戰發生後管理僑匯一般辦法.....三〇三

第三節 歐戰發生後對於華僑匯款之影響.....三三一

第四節

應付各地限制僑匯辦法

三三六

第五節

英美封存資金後僑匯集中新辦法

三四二

第六章

黃金白銀之管理

三四九

第一節

戰前管制銀類辦法

三四九

第二節

戰時管理金銀機構

三五二

第三節

收兌金銀辦法

三六〇

第四節

黃金增產辦法

三六四

第五節

取締金業交易

三六九

第六節

調節金價劃一費率

三七四

第七節

限制金銀移動

三七八

第四節

收兌金類獎懲辦法

三八〇

第七章

借款易貨之處理

三八三

第一節 借款易貨種類之分析

三八三

第二節 借款易貨國別之分析

三八六

第三節 借款易貨之運用

三八九

第四節 借款易貨之償還辦法

三九一

第八章 英美封存我資金

四〇四

第一節 英美封存我國資金之理由

四〇四

第二節 封存資金辦法

四〇八

第三節 封存資金法規之漏洞及其補救方法

四三〇

第四節 解封資金辦法

四三四

第九章 外匯黑市之取締

四三六

第一節 外匯黑市之發生及其演變

四三六

第二節 外匯黑市之影響.....四六二

第三節 消滅外匯黑市之經過.....四六七

第十章 中英美貿易付款新辦法.....四八〇

中國戰時外匯管理

第一章 抗戰發生後關於外匯之措施

第一節 戰爭爆發金融上發生之諸現象

任何國家，一遇戰爭爆發，其在金融上必發生下列諸現象：

(一) 現金需要之激增 戰爭一旦爆發，人民心理上必發生恐慌，平時所賴以充支付手段之信用，必將阻滯，清償債務，購買物品，皆需現金，同時戰費支出驟增，工商各業以及社會各方面，在在皆需款救濟，故現金之需要激增。

(二) 提存風潮之發生 戰爭發生後，波及之程度如何，難以逆料。惟人民難免多所遷徙，均需準備現金，以備不時之需，其有存款者，又恐政府移用或限制，與懼銀行之倒閉種種顧慮，必紛紛向銀行提取，遂釀成提存風潮。

第二章 抗戰發生後關於外匯之措施

中國銀行長顧維鈞

第五頁 第五卷 第五期

(三) 證券價格之跌落 持有公債庫券股票者，或懼戰事失敗，深恐日後無從歸償，同時各方面均需要現金支付，故紛紛將持有之債券拋售，市場供給者多，需要者少，價格勢必跌落，而致證券市場之停業。

(四) 投資放款之收縮 戰爭原係破壞性質，尤以現代之戰爭，海陸空軍同時並作，一國之內，隨地皆可發生危險，在戰爭爆發初，凡有資金者，必不願再行投放於任何事業，不但此也，其已投放者，亦必設法收回，故信用必然因之而緊縮。

(五) 資金之逃避國外 凡有資產者，感於戰事發生後，不知將伊於何底，深恐本國通貨膨脹，致幣值跌落，而減損財產價值，於是設法逃避資金，其最方便者，為購買外匯。即使戰事失敗，本身逃亡海外，亦可取用。

總括言之，即戰爭一旦爆發，在金融上一方現金需要激增，同時需款接濟，一方資金海外逃避，同時收縮放款，致發生非常緊迫之危象，整個經濟上即有發生總崩潰之虞，故此時政府必須採取緊急處置辦法，主要者約有如下列各端：

(一) 限制提取存款

(二) 實行延期付款

(三) 增加國內通貨

(四) 防止資金外流

限制提取存款，即所以救濟金融機關，使不致因提存而遭擱淺，同時節制現金流出，亦所以防止資金逃避；實行延期付款，俾債務人得有時間準備清償，維持信用，以免籌措困難，影響事業；增加國內通貨，即所以調劑資金，以應工商各業之需要；防止資金外流，即所以避免資金枯竭之危機，並保障外匯基金，以充對外支付之用。總而言之，以上各種方法，皆所以使金融勿因戰爭爆發而停滯，仍能一如平時之穩定也。

我國自抗戰發生後，對於金融上之緊急處置，大抵亦不外乎是。惟我國因內外環境之關係，對於防止資金外流一點，未能如他國斷然採取直接手段，如禁止買賣金銀、外匯、外國貨幣、外國證券、存款國外、匯款國外、通融信用於國外，及統制進出口貿易，與夫命令國內人民持有外國匯票、外國貨幣、外國證券以及有外幣存款者，轉售於政府等方法，而皆以間接手段防止資金之外流，藉以保障外匯資金，故有稱此時期爲

間接管理外匯時期，亦有稱為管理外匯之前期。

第二節 防止資金外流之幾種間接辦法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發生事變以後，八月十三日上海戰事發生，我國金融中心，影響甚大，政府當即採取緊急措施，主要在使法幣籌碼收縮，防止資金逃避，藉以保障外匯基金，其重要辦法，約有五種如左：

(一)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此辦法在限制向銀行提取存款，蓋自上海發生戰事後，一時人心恐慌，紛紛向銀行提取存款，逃避資金之風甚熾，財政部為應付非常事變起見，乃通令上海各銀行停業兩天，十五日頒布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取存款，十六日起實行。其辦法即至八月十六日起，凡存在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換言之，即無論有活期存款若干，每月至多祇能提取六百元，惟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支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故此辦法